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葉凱僑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債權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法定代理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2 理 由

03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4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5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06 明文。

07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
08 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民事
09 裁定附卷足憑。再查，債務人僅有不足千元之存款、108年
10 出廠之機車一輛，查非國泰人壽保戶，有稅務T-Road資訊連
11 結作業查詢結果、債務人陳報狀、機車行照、國泰人壽陳報
12 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13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在卷足憑。其中機車車齡已7年，認其
14 為債務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不予變價；而存款金額甚少，
15 無變價之必要。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就本件
16 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示，有115年4月24日雄院國11
17 5司執消債清立一字第21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之陳報狀
18 等附卷可憑。綜上可知，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甚微，參酌本
19 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
20 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
21 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